

附錄四、雙性人與跨性別各項數據比例參考資料

「XX的房間」行政院多元性別宣導影片多語言版本上線囉！

日期：109-08-03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處

【XX的房間】

你願意花 10 分鐘擁抱一個人的秘密嗎？

你覺得這個房間的主人是甚麼樣的人？

性別本來多元，包含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等，藉由認識跨性別與雙性人的處境，找到讓每一個人舒適的生活方式，才是你我共同的嚮往！

歡迎觀賞影片，讓三個房間的主人帶你探索他們生命的故事。

參考自：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首頁>政策與法令>多元性別專區>教育訓練教材

<https://gec.ey.gov.tw/Page/8B53584DC50F0FBA/f515c9ae-b7b8-4322-b8a3-c87dd0c307de>

雙性人人權問題長期受忽視 監察院糾正衛福部及內政部

日期：107-06-14

「據訴：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人口約占0.05%到1.7%，如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40萬雙性人，但政府並無雙性人人權措施。究我國雙性人有多少人口？多少兒童雙性人被迫接受不當手術、治療及教育？雙性人受歧視情形是否嚴重？我國法規及政策對於雙性人的保護有無漏洞或缺失？政府應該採取何種措施以保護雙性人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監察院於本(14)日通過副院長孫大川及監察委員高鳳仙之調查報告及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

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對雙性人(intersex，或稱陰陽人、間性人、中性人、兩性人等，用來描述各種各樣的身體自然變化之概況術語)概念的描述，雙性人係指生來身體或生理之性徵(包括生殖器、性腺或染色體模式)並不符合男性或女性之典型定義者。雙性人的性徵有些在出生時即顯現，或是之後在青春期始出現，甚至有可能完全不明顯，而雙性人可能有任何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孫大川、高鳳仙表示，衛福部及內政部對於雙性人群體並無任何有意義之資料統計，亦未主動進行相關研究，忽視雙性人群體真實的存在。對於雙性人於生活上所面臨之各類困境例如出生後性別登記問題、是否需要醫療手術問題等均視而不見，更遑論有相關政策推行，已構成人權侵害，不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兩公約之精神。

孫大川、高鳳仙調查發現，出生時性徵不明或不符傳統兩性區分之雙性兒童，其父母時囿於出生登記之壓力，再加上醫療指引欠缺，常有令兒童被過早進行「正常化」手術之情形。衛福部未能制定相關醫療指引或家長手冊給予協助，恐致雙性兒童有過早接受非必要手術之虞，侵害雙性兒童身體健康權及基於人性尊嚴之個人主體權，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憲法第22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又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第3款規定「變性手術」對先天上有需求之雙性人卻認不屬健保給付範圍，該規定未能區分先天與後天之情形，實有違平等原則；且部分雙性人個案有自費補充荷爾蒙之情形，及雙性人看診不易找到專門科別等問題，恐不利雙性人之健康照護，事涉健保醫療權益，應請一併研議修法。

另，調查報告亦指出：

- 一、雙性人因出生登記制度之要求，致有必須決定性別之問題，但就身分證件等部分，適逢內政部研議身分證改版事宜，實可參照其他國家作法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適度修改給予**第三性、其他註記**或**無性別**註記。
- 二、雙性人因前述出生登記制度之要求，或父母、社會氛圍之影響，時常過早被「決定」性別，致於青春期或成人後常有再行變更性別登記之需求。然而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內政部、衛福部及法務部於相關會議一議再議，議而不決，交付研議後或無下文，實應切實檢討改進。
- 三、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欠缺對於雙性人的社會支持，教育部、勞動部欠缺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致雙性人於教育、職場過程中時遭歧視，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未能制定有關法令，以因應雙性人在體育競賽上參賽問題，相關社會支持措施均有不足，與憲法第155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之扶助弱勢等意旨有違，應確實檢討改進。
- 四、傳統二元性別區分造成雙性人在社會各方面適應問題，行政院除了應積極承認雙性人真實存在外，更建議應再深入研究其等在各方面之問題，宣導社會正視雙性人天生的多樣性，避免各種「正常化」的社會壓力，扼殺了只因天生與傳統價值想像不符者的人性尊嚴、生存需求及未來發展，以符世界人權宣言人人均生而自由平等之要求。

參考自：監察院>首頁>新聞與公告>院新聞稿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2908

107年人口總增加率僅千分之0.8 歷年來最低

新頭殼 newtalk | 徐弼 綜合報導發布 2019-01-19

臺灣 107 年的人口總數，只比 106 年增加 1.8 萬人，總增加率只有千分之 0.8，首度跌至千分之一以下，不論是人口增加數還是增幅，都是歷年最低。人口老化正是台灣面臨的極大危機之一。

內政部今（19）天發布統計指出，107年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2358.9 萬人，比 106 年增加了 1.8 萬人，總增加率千分之 0.8。如果以 6 都來看，桃園市的人口總增加率最多、增幅為千分之 14.9，台中市為千分之 6，台北市則是減少千分之 5.5。6 都人口數大約是全國總人口數的 7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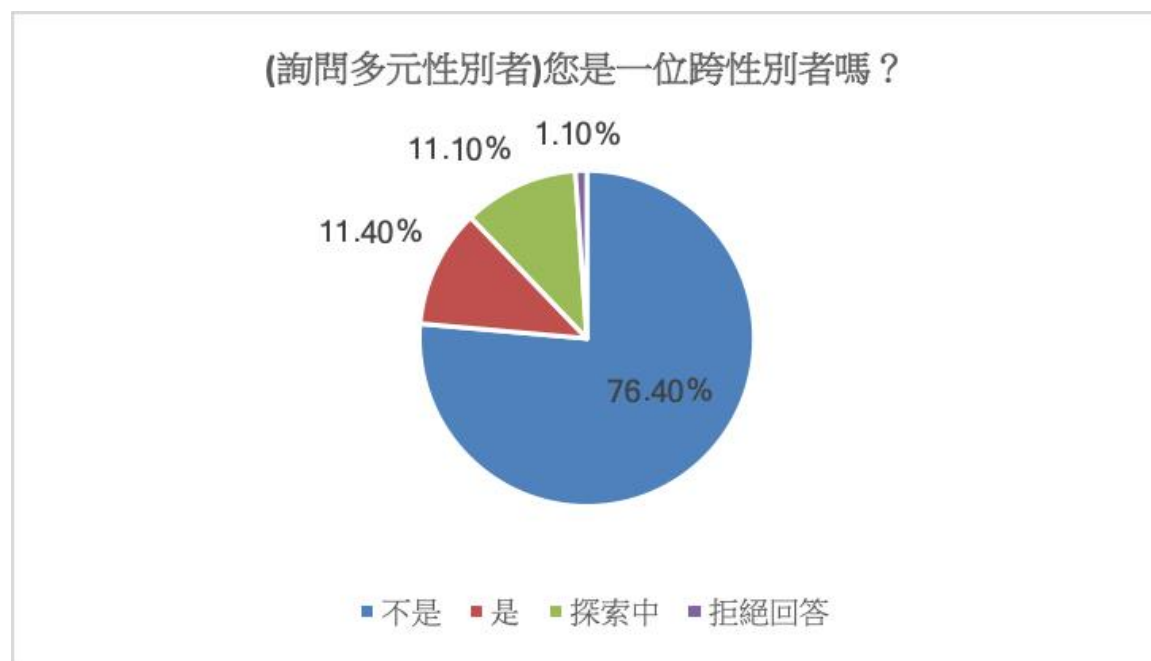
至於男女人口數的比例，以統計至 107 年底的數據來看，男性是 1171 萬 2913 人，占總口人數 49.65%，女性 1187 萬 6019 人，占 50.35%。內政部表示，107 年出生的嬰兒數大約只有 18 萬人，不過死亡人數要比出生人數來得高，人口總增加率之所以仍然為正數，在於外籍人士歸化為台灣籍等原因所致。

參考自：Newtalk 新聞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1-19/196919>

【勵馨觀點】看見台灣跨性別者之「多重困境」

杜瑛秋（多重歧視性別暴力中心主任）



圖表一、透過網路民調，2299 位多元性別者中，跨性別者佔 11.4%。

勵馨 2019 年成立多重歧視性別暴力中心，我們雖不能說自己已全然理解跨性別者的所有面貌，但透過服務與調查分析，依然能看見跨性別者共同面臨的「多重困境」。

目前醫學界如何看待跨性別？

跨性別者(Transgender)，是指其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與其原生生理性別的不同的人，性別認同與原生生理性別的不同的人即所謂跨性別男性、女性；然而跨性別還可能包括「不完全歸屬」於傳統上的男性或女性的人，廣泛至包含變裝者，而不論其性別認同[i]。

在跨性別族群當中，一部份人強烈感受到自己性別與原生性別不一致，進一步符合醫學中的「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診斷，但這並不是種疾病。美國精神醫學會從 2013 年正式去除性別不安的「疾患」意涵，世界衛生組織亦在 2018 年 6 月正式公告此將稱呼此現象為「性別不一致」，並將它從精神疾病的章節移到性健康相關章節[ii]。最新版的精神醫學診斷標準 DSM-5 已將「性別認同障礙」此一診斷移除，不再視之為疾病。

跨性別者身在異性戀霸權的環境氛圍中，因大多人不理解性別多樣性，在其生命階段中容易遭受到各種性別暴力的對待，影響包括：生存權、受教權、醫療權、居住權、就業權等，上述聲明雖難已全面改善跨性別者的辛苦處境，但已能作為去除汙名及歧視的重大里程碑。

兩位跨性別者即有一位遭受過性別暴力

勵馨基金會在 2019 年 3 月期間透過網路民調，調查多元性別者遭受到性別暴力情形，統計共有 2299 份。從圖表一可得知，訪談的多元性別者中，跨性別者有 262 位，佔 11.4%。

其次統計「是否受到性別暴力」，依圖表一的分組方式各自分析並交叉比對，可知四組中曾遭受性別暴力之比例最高者為「拒絕回答」的 52%、第二為跨性別者的 49.5%，即 2 個跨性別者就有一個遭到性別暴力；其次為探索中的 45.1%，以及清楚表態非跨。

多重歧視：多元的暴力類型、場域與施暴對象

再由跨性別者遭受性別暴力的類型（複選）統計發現，第一是霸凌有 96.2%，第二是精神暴力有 95.4%，第三是高壓控制有 88.1%，第四是威脅恐嚇有 81.3%，第五是性暴力有 77.5%，之後是其他暴力 73.7%（如：趕出家、不給租屋、找不到工作、被出櫃等）、經濟暴力 71.4%、跟蹤騷擾 68.3%，最少是肢體暴力有 22.5%。

跨性別者遭受性別暴力/歧視的場域（複選）統計發現，第一是校園有 32.4%，第二是家庭有 26.3%，第三是職場有 15.3%，第四是朋友、網路各有 13.4%，第五是親密關係。

跨性別者遭受性別暴力/歧視的人員（複選）統計發現，第一是學校學生有 30.2%，第二是家人有 26.3%，第三是不知名人士有 17.6%，第四是親戚、學校師長有 16.4%，第五是朋友有 14.9%，其餘宗教神職人員有 9.5%、同事有 9.5%、鄰居有 7.6%、主管有 7.3%、伴侶有 6.9%、社區有 6.5%、警察有 5%。

從上述分析可知，跨性別者雖在眾多元性別者中僅佔一成左右，但他們所遭受之性別暴力類型、場域，甚至施暴對象等都相當多元，從陌生人至網友甚至社區鄰居，都可能對他們施加性別暴力/歧視，可見跨性別者遭受性別暴力/歧視的普遍性。

日常生活中，最艱難的「小事」

勵馨基金會於 5 月 16 日成立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提供遭受性別暴力的 LGBTIQ 社工專業服務，接觸多位在就學中、就業中的跨性別者。服務過程中發現，即便是亞洲第一性別友善的台灣，對於跨性別者的不友善、歧視、壓迫等，仍然存在日常周遭：

- 學校廁所使用與住宿困境

跨性別學生無法使用自己想要的性別廁所，如果不願意使用符合生理性別廁所，就要被迫使用具有標籤化的身障廁所或是性別友善廁所。在某些狀況下，進入性別友善廁所幾乎等同宣告是跨性別學生，也意味著出櫃。學校住宿部份，跨性別學生目前大多只能居住在符合生理性別的宿舍，跨性別女性住進男宿舍將可能提高遭遇性騷擾、性猥褻或性侵害風險，這不僅造成跨性別學生的輟學機率大增，而其遭受性創傷往往也是需要較長時間修復。

- 職場歧視，騷擾、解雇

跨性別者很難找工作，例如在送履歷或面試時，被發現其性別表現與身分證性別不符，將難以獲得工作機會；進入職場後，因其性別表現而被質疑工作能力，或遭受性騷擾、性霸凌最後離職的事也時有耳聞。

勞動部 2018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就業歧視情形內容中提到：有 56% 的跨性別者曾因性別因素被同事言語或行為騷擾，更有超過三成的跨性別者曾因性別因素被迫離職或解雇，其中被迫自行離職的佔 19%，遭到解雇的則有 16%。

- 就醫、辦手機等需出示身分證時的尷尬

跨性別者如需要就醫，醫護人員大多依名字或身分證判斷性別及稱謂來呼叫就診，當跨性別回應時，醫護人員可能露出質疑，跨性別者只能透過出櫃讓他人得知其身份，造成跨性別者的尷尬與不舒服。辦手機門號時，被發現是身份證性別與性別表現不同時，可能會被拒絕受理，甚至可能被質疑拿假的身份資料。

- 遭受暴力面臨無庇護居住

目前遭受家庭/親密暴力庇護居住地方，幾乎都是庇護生理女性，如果是跨性別女性遭受到親密暴力，很可能無地方可以安置。成人還能暫且安在旅館，但若是青少年被家長趕離家中，又未達到兒童虐待足以安置指標，因其未成年，無法租屋、民間團體也無法收容下，將可能被迫在外流浪或借住他人家中，造成人身安全的危險。如同「男孩愛最大」電影中，主角因為遭到家庭暴力逃離家中在外流浪，被迫進行性行為換取食住。

- 急於變性、網購賀爾蒙造成身體傷害

台灣要進行變性變更身分證性別，需要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書及完成變性手術中的「摘除原有性器官」階段，而購買賀爾蒙需要醫師診斷。部份跨性別者因金錢缺乏或相關醫療醫師缺乏，透過網路管到購買賀爾蒙自行使用，這樣在無醫師醫囑下使用將可能導致身體傷害。

- 生活日常容易被他人產生歧視或性別暴力等汙名化

部份跨性別者會以外表穿著符合其想要的性別，可能因為先天樣貌不符合主流社會審美觀而在日常生活中遭受到歧視、排擠或莫名暴力對待。例如跨性別女性可能面貌像男性或講話聲音像男性，當其穿女裝時，可能讓部份不理解多元性別之社會大眾，聯想到以往負面新聞事件，甚至將其當作犯罪嫌疑來看待。

改善跨性別者處境，需賴政府民間共同努力

世界精神醫學會對於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性吸引和性行為之立場聲明中提及：LGBT 族群中雖有較高的精神疾病罹患率，但只要他們權利和平等受到保障，疾病的比例就開始下降；在聲明行動中第五點更表示：有必要對於同性性傾向和性行為、以及跨性別認同者除罪化，並確認 LGBT 族群應具有人權、公民權和政治權等權利，同時支持以下各項平等行動：反霸凌入法；社例就學、就業和居住的反歧視法律；移居的權利平等；法律上行使同意權年齡的平等；除外，更需設立制止仇恨犯罪的法律，以增加因偏見而施加在 LGBT 族群的暴力犯罪刑責。

多年前，勵馨基金會也曾聘雇一位跨性別女性（現已去世），看見其為了爭取與自我性別認同一致的身分，經歷相當艱辛的路程。雖然她是因意外而去世，但我們從她生命歷程中深深體會台灣目前法令、政策及民眾，對跨性別者不友善和施加各種性別暴力。今日，跨性別者仍在就學、就業、居住、就醫及人身安全等處境上相當艱困，尚有很大空間需要改善，需有賴政府與各界民間團體共同努力、倡議進行。

[i] 摘自維基百科

[ii] 摘自徐志雲著讓傷痕說話一書，2018

參考自：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最新消息

https://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UWaB31aBNHaB35aBIMaB39aBMQaB34&Class1=aBTWaB33